##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聲明書

**慈濟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報考學系(組)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境外學歷 | □國外學歷 、 □香港澳門學歷 、 □大陸地區學歷 | | | | | |
| 校系名稱 | 學校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 學系： | | | | | |
| 學校國別 |  | | 修業地點(國別) | |  | |
| 修業起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_學期)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 | | | | |
|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  一、 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二、 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外國籍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備註：  1.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聲明書並轉成PDF檔上傳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3-8565301#1105教務處招生組。 | | | | | | |
| 審查結果**(**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 | | | | |
| 身分別：□中華民國國籍  審查項目：  □1.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2.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3.考生修業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 | | | | |

【本表格式請下載WORD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